

2020年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2020年2月16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批复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教财〔2020〕22号）批复了我单位的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参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现将宁夏长庆初级中学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0年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19 年-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我校 1450 名义务教育学生享受“三免”，自治区确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2020 年我校需自治区地方资金 52 万元。义务教育经费是弥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不足的资金，主要支出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预算支出取暖费 31 万元，物业费 21 万元。</p>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享受“三免”学生数	145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按要求完成当年的教育教学工作。
		时效指标	贯穿全年	全年学生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繁荣	免费教科书采购、公用经费等支出，促进市场流通。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义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施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执行，长期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师、家长对经费保障的满意	95%以上。	

附件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19 年-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对我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补贴，预计受益群众数 5000 人。体育馆总面积 2400 平方米，预计维修体育馆内损坏的 250 平方米的木地板，单价 200 元/平方米（200*250=50000 元），需补助经费 5 万元。加快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健全公共体育服务长效机制，均衡区域体育资源布局与配置，着力改善全民健身条件，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切实增强青少年体质，有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体育馆内损坏的木地板面积	250 平方米
			受益群众数	5000 人
		质量指标	开放质量	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规划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全民健身运动	通过本项目实施，至 2020 年，全面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规范体育设施开放工作管理水平，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切实增强青少年体质，有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发展，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群众的满意率	95%以上。

附件

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校美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0年-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我校将实施学校美育质量提升工程,学校有1个高水平管乐艺术团体和1个学生美育社团,从专业器材、实践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与经费补助,带动我校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美育社团发展,预给校管乐艺术团体购置电子琴一台,预计1.5万元,给校美育社团购置美术用品一套,预计1.5万元,预算共3万元。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乐团购置电子琴数量	1台
			美育社团购置美术用品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学校美育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学校艺术活动和文化建设,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购置电子琴费用	1.5万元
			购置美术用品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学校现代美育教育基地	社会、学校、家长对艺术教育工作的肯定和认可。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人人关心美育,参与美育的格局	全面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美育工作在学校占有重要的份额,师资力量大幅度提高,美育课程高质高量,美育工作与智育体育相互促进,社会、学校、家长重视学校的美育工作,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呈现良好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形成人人关心美育，参与美育的格局体现终身教育理念	学校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有效的实施美育教育计划，使学生能够掌握 1-2 项艺术爱好或特长，艺术课程成为重要的学科，艺术实践在校园和社会中得到推进和展示，艺术教育为学生的成长和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学校及师生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